

#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各級培訓隊遴選組訓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18次選訓會議同意

中華民國112年9月2日 中華民國理事會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下列法規辦理：

- (一)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第二條、經本會遴選各級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調訓天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當年度核定經費辦理。

第三條、各單位參加選拔前須詳閱遴選辦法及競賽規程，落實填寫相關同意書及切結書。

第四條、經本會遴選各級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有參加本會擬定之集訓及參賽規劃的責任與義務。

第五條、若已填寫同意書及切結書卻無故放棄報到及中途放棄選拔或培訓者，將停止參加本會辦理任何各級培訓隊選拔賽，禁賽時間最高3年，將事發情節狀況交由紀律委員會決議禁賽時間。

第六條、各級培訓隊集訓教練指導費及選手零用金，給付金額依照集訓實際天數發放，發放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當年度核定經費預算發放之。

第七條、各級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辦理請假手續，須依照本會調訓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報名參加各級培訓隊選拔及入選選手培訓期間之船艇設備由所屬單位

自行準備；培訓隊集訓期間設備由本會統籌辦理運送。

第九條、參加各級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集訓期間應遵守本會相關規範，若有違反

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本辦法經紀律委員及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